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113年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總則

1.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13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

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

則」，及經核定之「本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2.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。培養全民運動會裁判，提昇裁判素質與儲備裁判人才及統一裁判

規則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**二**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陳氏太極拳分會

五、協辦單**位**：允軒陳氏太極拳研究會、台北市陳氏太極拳協會、新北市陳氏太極拳協會。

六、講習對象及資格：

1.曾學習太極拳，年滿18歲，高級中學（含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初通拳經、拳義、拳理，

且品行端正者, 已取得丙(或C)級教練證, 非本國國籍者, 請至當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, 週期

至少為上課前半年。

2.曾取得丙(或C)級裁判證，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，

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丙(或C)級裁判職務之**資格證明**。

(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-- [十二、證書及說明])

3.由各協、分、支會推薦；若無協、支、分會推薦者可自行報名。

4.名額暫定三十名。
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 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.乙.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

發之A. B.C級教練/裁判證 ]。

七、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1.日期：民國113年5月18、19、25日，共計三天(每日8小時，共24小時)。

2.地點：松花區民活動中心(台北市合江街137號4樓)。

八、講習內容：

1、太極拳規則 2、判例分析 3、裁判技術 4、裁判職責

5、記錄方式 6、裁判示範 7、實習裁判 8、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。

十、報名地點：陳氏太極拳分會 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293號19樓之15)

**e-mail:hyh.chentaichi@gmail.com**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☆（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1.報名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
**初訓者**檢附 :

①相片**➊**報名表之相片欄 **實貼1張**。---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**2張---( 1吋 )共3張**。

**➋**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jpg**電子檔**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）1份**。**

(體總統一製作**初訓**證照之用) **將**證件照**電子檔E-mail到**

**陳氏太極拳分會 信箱：hyh.chentaichi@gmail.com**

②證件●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及丙(或C)級教練證影本不限時間—[影本上註

明：限本**丙裁**講習使用]。

**複訓者**檢附 :

①相片**●**報名表之相片欄 **實貼1張**。---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**2張---( 1吋 )共3張**。

複訓證照—由本會印製，不需繳交**證件照**jpg**電子檔。**

②證件❶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**丙裁**講習使用]。

❷**丙**（或C）裁證 影本。

**上列影本，請繳交原尺寸大小，請勿放大或縮小**

**2.團體報名:由協、支、分會統合辦理。**

**3.個別報名: 可採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,郵寄報名者請附上匯款收據。**

**匯款銀行: 國泰世華銀行 景美分行**

**匯款帳號: 131506018401 (請註明丙裁報名費)**

**戶 名: 洪允和**

4.費用：初訓每人收費3000元。複訓1500元（須檢附丙（或C）裁證 影本）。

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
5.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（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），以彰顯團隊精神

十二、證照[書]及說明:

**1.**參加本會丙級裁判講習**初訓**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

丙級裁判證(體總印製)1份、結業證書1份。**複訓**者，則換發**複訓**證照(**等級不變**---本會印製)

1份、**複訓**結業證書1份。

★無論【升等（即初訓）、進修（即複訓）、補證】，本會原核發之A.B.C級證照，一律改核發為

甲.乙.丙級。

★109年起，只有升等（即初訓）**證照**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，再交由本會核發。

其餘所有證照(書)皆由(本會印製)核發。 **甲、乙、丙 級 複訓 證照** 也是由 **[ 本會**印製 **]。**

★**初訓證照(體總**印製)之➊原始發照日期 與➋本證發照日期---都是填寫同一日[**初訓**發照日期]。

**複訓證照(本會**印製)之➊原始發照日期[即**初訓**發照日期] ➋本證發照日期[即**複訓**發照日期]-—則是填

寫不同日期。

**2.證照**所印[ **有效期限** ：**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**]，為體總對[ **有效期限** ]之核示；本會據此而作

以下規定：教練/裁判證自[本證發照日期]起生效，**有效期間為四年**。已過[**有效期限**]，則自動

失效。失效之證照，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**資格證明**。

**※**如[本證發照日期]為109.07.07，則[ **有效期限** ]為113.07.06。

**3.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** **:**

➊**初訓**（即升等）**講習 [** 證照失效--**已過四年有效期** 也可參加 **]**：

➀取得本會丙（或C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2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乙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

➁取得本會乙（或B）級練/裁判證，[滿3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甲級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

(**※初訓**[即升等] **證照**(體總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)。

➋**複訓(**即進修**)講習 [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** 皆可參加**]**：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，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)，得以展

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。 (**※複訓證照**(本會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)。

★**證照失效者**，參加 **[複訓(**即進修**)講習] 或 [初訓**（即升等）**講習]**，經審核合格後，即可**換**

**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—**詳細說明如上。

★參加**初訓** 與 **複訓** 講習，需檢附之證件，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
**4.**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，且有效期不變 (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 )。

證照經補發後，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★證照書如有遺失、改名情形---請上本會網站之（會務公佈欄），參閱**證照書補發申請[含A教證遺失證明]與申請辦法**

**5.**本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三、性騷擾申訴管道 ----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，請與本會（或承辦單位）聯絡。

➊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：（02）2778-3887 傳真：（02）2778-3890

電子郵件：[tccass@ms35.hinet.net](mailto:tccass@ms35.hinet.net)

➋承辦單位：**陳氏太極拳分會** 電話：0920237374 電子郵件：[**hyh.chentaichi@gmail.com**](mailto:hyh.chentaichi@gmail.com)

**十四、**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;必要措施:依指揮中心公告為準。(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38度或有嚴重咳嗽者，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)。

**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113年度丙級裁判講習課程表**

承辦單位：陳氏太極拳分會 地點：松花區民活動中心(台北市合江街137號4樓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星期  日期 | 5月18日（六） | 5月19日（日） | 5月25日（六） |
| 08:30~08:50 | 會場佈置 | 會場佈置與學員報到 | 會場佈置與學員報到 |
| 09:00~09:50 | 學員報到 | 判例分析與示範  （全民版13式太極拳） | 性別平等教育 |
| 開訓 |
| 裁判的職責與修養 |
| 講師 | 洪允和老師 | 陳修姚老師 | 勵馨基金會 |
| 10:00~11:50 | 裁判技術  （全民版32式太極刀） | 判例分析與示範  （全民版37式太極拳） | 判例分析與示範  （全民版陳氏38式太極拳） |
| 講師 | 林詩仁老師 | 陳修姚老師 | 洪允和老師 |
| 午餐 休息 | | | |
| 13:00~14:50 | 裁判實習與  記錄方法  (套路部份實務操作) | 太極拳規則 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手冊  （套路部分） | 裁判實習與  記錄方法  (推手部份實務操作) |
| 講師 | 洪美華老師 | 蔡安娜老師 | 吳榮輝老師 |
| 15:00~16:50 | 太極拳規則 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手冊  （推手部分） | 裁判技術  （陳氏24式太極拳） | 學科術科測驗  滿意度調查問卷  （綜合討論）  結訓 |
| 講師 | 莊茂山老師 | 張東海老師 |
| 17:00~17:50 | 裁判實習  (陳氏太極拳擖手) | 裁判實習  (陳氏太極拳擖手) |
| 講師 | 洪允和老師 | 洪允和老師 | 理事長與教練群 |

**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113年度丙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**

承辦單位：陳氏太極拳分會 地點：松花區民活動中心(台北市合江街137號4樓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吋相片  實貼1張 | **□初訓 □複訓 編號:**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 別 |  | |
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| | 最 高  學 歷 | 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| | 拳 齡 |  | |
| 電 話 | (O) (H) 手機： | | | | | | |
| 地 址 | 郵遞區號: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 |  | | | | | | | |
| 所屬教練場 |  | | 職 務 | | | |  |
| 師 承 |  |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 | | | 負責人(簽蓋章) | |  | |
| 備註 | 郵政劃撥影本黏貼處 | | | | | | |
| 一、填表人（本人）同意所提之個人資料，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  二、本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  **●**需繳交之相片、初訓**證件照**jpg電子檔**-----**請詳閱 **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 上**說明。  **●所有相片.證照 影本，請粘貼在------------------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 上。**  三、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，不得以法號、綽號等報名，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，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★具外國籍者須附護照等…有關證件影本。  四、「職務」和資料卡的「現任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所屬協、分、支會或教練場擔任的職務，如理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、總教練、教練、助教、太極拳志工…..。  五、**報名費請匯款**： **匯款銀行:國泰世華銀行 景美分行**  **匯款帳號:131506018401 (請註明丙裁報名費)**  **戶 名:洪允和**  **丙**級裁判講習費，初訓者收費$3000。複訓者僅收$1500(須檢附**丙**（或C）級裁判證影本）。  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  六、**丙裁講習**  **初訓者**檢附：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**丙**裁講習使用]。  **複訓者**檢附： ❶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**丙**裁講習使用]。  ❷丙（或C）裁證 影本。  **上列影本，請繳交原尺寸大小，請勿放大或縮小**  **●所有相片.證照 影本，**請**粘貼**在-------------**-** **相片、證照(**書) **粘貼表 上。**  七、講習會學員，請穿著太極拳服裝（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），以彰顯團隊精神。  八、本活動之相關事宜與規定詳載於實施計劃， 請查照。  九、**三日餐盒： □素 □葷**  十、請**詳填**術科考試拳架名稱： 太極拳  十一、**聯絡e-mail**：hyh.chentaichi@gmail.com | | | | | | | |

**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113年度**丙級裁判**講習會資料表**

承辦單位:陳氏太極拳分會 地點:松花區民活動中心(台北市合江街137號4樓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單位 | **編號:**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**□初訓 □複訓** | | | |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生 日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性 別 |  | | 血 型 |  |
| 現任職務 |  | 專 長 | |  | | |
| 電 話 | 1. (H) 手機： | | | | | |
| 地 址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 |  | | | | | | |
| 師 承 |  | | | | | |
| 太極拳活動經歷  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  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  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--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--。 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
（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）。

|  |
| --- |
| **113**丙裁**相片、證照**書 **粘貼表** 承辦單位：陳氏太極拳分會  **學員姓名: □初訓 □複訓 編號:** |
| ①初訓需繳交➊相片**( 1吋 )共3張---**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**2張。 ➋證件照**jpg電子檔1份。  ★《 2年內**證件照jpg電子檔** 》---(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)。  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--例：[ 張小美B212345678 ] 並E-mail到本會信箱： hyh.chentaichi@gmail.com  ➁複訓需繳交●相片**( 1吋 )共3張---**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**2張。---(**不需**證件照**電子檔，只需繳交相片—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  隱形  膠帶  王 相  片  得 背  面  勝 朝  上  請參閱最後頁---證件照JPG電子檔 ◆ 規格 ◆ |
| **❶**身份證或護照影本【正 反 面】[ 註：影本上註明：**限本○○講習使用**] **請(實貼)於此。**  [ 註：影本上註明：**限本丙裁 講習使用**]    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。  勿疊在一起，以免互相沾粘毀損。  ●相片.證照 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上。  正面 反面 |
| **➋ ①□**丙**裁初訓---**貼丙（或C）級教練證影本  **②□**丙**裁複訓---**丙（或C）裁**證**影本 **(實貼)**於此欄位。    ★**初訓證照**【貌似健保卡】，其 **背面有【發照日期】**，故要粘貼 **( 正反2面 )**，其餘證照只貼**( 正面 )** |
| ●如有**□**[ **證照**[書]**補發申請書 ]、 □[ 改名證件 ]** 也請附於**本表後** |

●**證件照**jpg**電子檔規格：**

**以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為準---如下圖例1. 圖例2.**

●**初訓**學員每人繳交最近**二年內證件照**jpg**電子檔1份 。**

**將電子檔E-mail到 陳氏太極拳分會 信箱：hyh.chentaichi@gmail.com**

**(體總統一印製【初訓證照—貌似健保卡】之用；**複訓者，只需繳交相片**)**

**圖例1--**為了不會**污損相片**

**相片浮貼方式 請參閱---上頁 [證明文件、相片] 粘貼表圖示**



不知 [ 編號 ]者，

**先**不用寫 [ 編號 ]

**↘**

008林芳芳K234567899  **→證件照電子檔名**

**圖例2 錯誤照片---Ⅹ不合規格、 ○符合規格**



**○** 須為 **彩色 白底**

○ **頭像** 須比**身體**大

○ 不可戴帽

**Ⅹ** 不可頭髮 遮 眉、眼、耳朵

* 不可有 **特殊表情**（露齒 瞇眼等）

**Ⅹ** 相片需 **清晰不模糊**